

的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可纳入职称评审专家库，担任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

（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要坚持民主评议、独立评审原则。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要确保评审质量。要坚持评审公开、公示、回避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

（三）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有条件的评审机构可采取现场录像等方式，全程记录评审过程。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由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审核确认。

六、有关事项

承接评审权的单位和部门要在自治州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自治区2019年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相关要求开展下放专业职称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开展非下放专业职称评审。

（一）做好评审准备工作。承接评审权的单位和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职称政策，制定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评审委员会组建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监督和投诉受理制度等）、下发职称评审通知等。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